

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

號北棟 17 樓

聯絡人：吳若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 108610226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8 年 12 月 9 日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各一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人員，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，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 9 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108 年度旨揭 2 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 109 年 1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；爾後旨揭 2 項實施計畫申請收件期限為每年 10 月 31 日前。
- 三、請鼓勵相關單位、人員踴躍申請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或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



關、全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裝

訂

線